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紀錄、2018 年及 2019 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以及於 2018 年企業管治報告及 2019 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金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 2019 年內，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 2019 年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2019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1/1	2/2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1/1	-	✓
陳來順	4/4	-	-	1/1	-	✓
甄達安	4/4	-	-	1/1	-	✓
麥堅	4/4	-	-	1/1	-	✓
尹志田	4/4	-	-	1/1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4/4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4/4	3/3	-	1/1	2/2	✓
余頌平	4/4	3/3	1/1	1/1	2/2	✓
黃頌顯	4/4	3/3	1/1	1/1	2/2	✓
胡定旭	3/4	-	-	1/1	1/2	✗

現任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 44 至 47 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如適用)承擔。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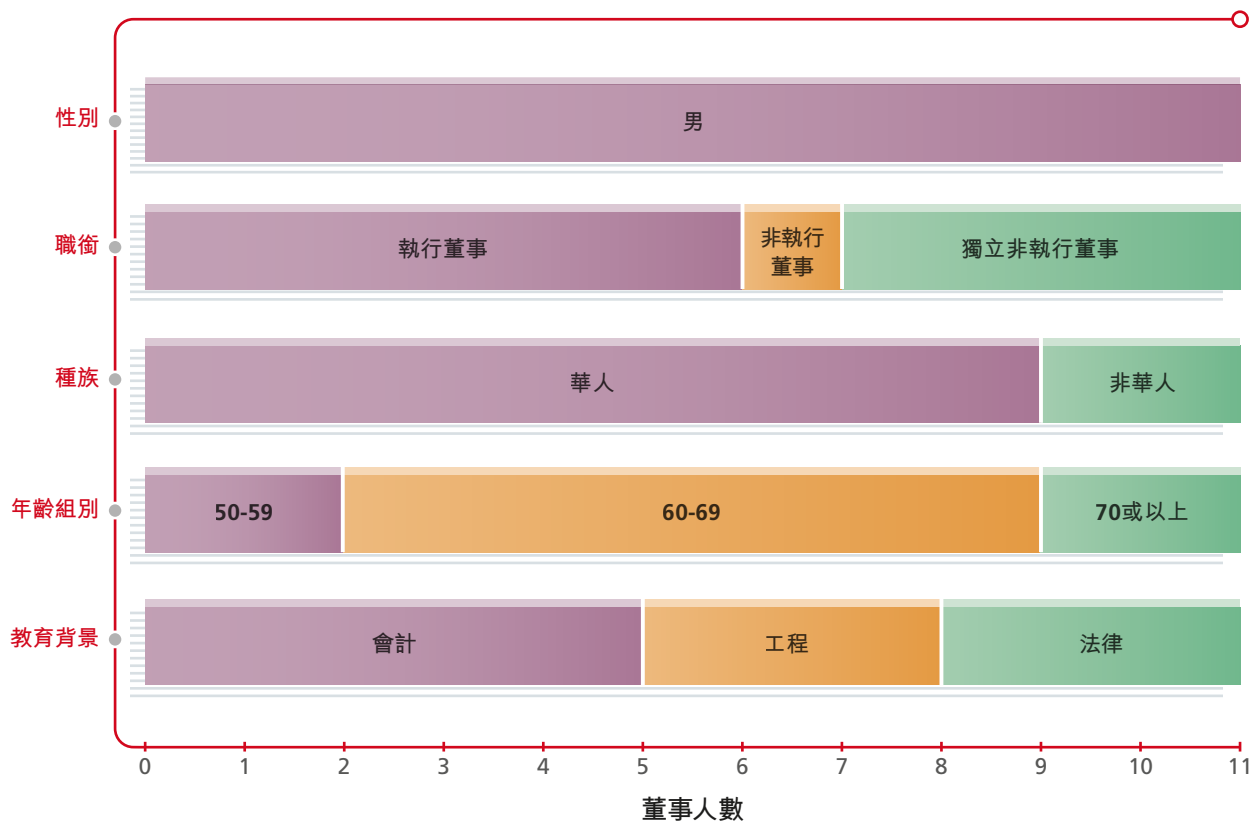
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而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黃頌顯先生於同日辭任之空缺的雷惠儒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致股東的通函內(「2020 年通函」)。本公司於 2020 年通函內申明各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有關本集團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多元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

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相關主題的簡介會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19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並適用於全體員工。該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控制及匯報機制。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	✓	✓
余頌平	✓	✓	✓
黃頌顯	✓	✓	✓
胡定旭	✓	✓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 2019 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

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主席亦就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雷惠儒先生亦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0%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 2019 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 聯席主席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任，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成立上述

之臨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如適合）建議提名董事之委任或重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亦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時會考慮額外的因素，包括按上市規則的準則評估其獨立性，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載有董事甄選及提名程序之董事提名政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考慮及贊同臨時小組委員會提名所有重選董事於 2019 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建議，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上述提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於 2019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黃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先生及雷惠儒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收取並考慮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 2019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 2020 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 2019 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09 至 110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於 2019 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 110 頁的附註 11 披露。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內，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自如上文所述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葉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余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委員會所有前任或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行事，檢討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採用保密程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改，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2018 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 2018 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2019 年的內部審核計劃、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2018 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2019 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之合規審閱、2018 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 2019 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討論 2018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9 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於 2020 年 3 月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2019 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計委員會決議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通過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吳偉昌先生自 2013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2019年3月及7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內部監控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70至74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

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工作守則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僱員，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 2014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0 至 8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107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9。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息政策

董事局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一份勾劃出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按股息政策所述，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與其長遠增長前景一致。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副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56 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 (3) 及第 (2) 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

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2 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相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股東通訊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223%);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3 元(99.9966%);
- 選舉霍建寧先生(86.0340%)及陳來順先生(75.3468%)為董事;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7.8041%); 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新增股份(67.7301%)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8878%)，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7.8065%)。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 2019 年中期業績	2019 年 7 月 31 日
派發 2019 年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0.77 元)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	2020 年 3 月 18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派發 2019 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 2.03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 1)	7.21%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 1)	8.75%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 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 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5.9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2)	35.96%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 3)	35.96%

其他人士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048,465 (附註 4)	5.20%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分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9,500 (附註 5)	0.03%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 Hyford 所持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767,4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4) 該好倉包括 970,00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5) 該淡倉包括 116,50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

2019 年的關連交易

經濟收益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 2018 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uve Blossom Limited (「Mauve Blossom」)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附屬公司」)及長和(作為長和附屬公司的擔保人)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公告。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Mauve Blossom、長和附屬公司及長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經濟收益協議，以就於經濟收益協議項下 Mauve Blossom 的利益提供若干附加保障，自補充協議內所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補充協議構成經濟收益協議項下進行之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訂立補充協議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2019 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CHED Services 與 CK William 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CHED Services Pty Ltd (「CHED Services」) 訂立以下服務協議(統稱「CHED 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1) CK William 服務協議 (CHED Services 及 CK William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CK William」))	聘請 CHED Services 向 CK William 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財務相關服務、於澳洲的稅務相關服務及公司秘書相關服務，以及向 CK William 的直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財務相關服務。	CK William 就應付予 CHED Services 有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為 100 萬澳元，按每月分期等額支付。
(2) UEM 服務協議 (CHED Services 及 UE & Multinet Pty Ltd (「UEM」))	聘請 CHED Services 向 UEM 提供 (1) 企業服務包括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2)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 (3) 網絡運作相關服務。	UEM 按月應付予 CHED Services 的服務費用為下列的總和：(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月定額收費約 50 萬澳元；(ii) 公平分配 CHED Services 僅就 UEM 的利益而產生的資本及營運成本；及 (iii) 公平分配所佔的營運成本。

長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CK William 之 40% 權益，故此 CK William 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UEM 為 CK William 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長建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CHED 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CHED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CK William 服務協議及 UEM 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 120 萬澳元及 1,000 萬澳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收取總額分別為 100 萬澳元及約 860 萬澳元。

訂立 CHED 服務協議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HMGP 與赫斯基能源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與長建及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能源」)訂立的投資協議及於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完成後，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MG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1)至第(5)項的服務協議(統稱「HMGP 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在訂立就擴大 HMLP 集團之業務以涵蓋管理燃氣加工項目及相關活動之補充協議後，(a) HMLP 及其附屬企業 HMGP、HoldCo、PipeCo 及 FinanceCo 以及其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與 HOOL、HEMP 及混油普通合夥(均為赫斯基能源之全資附屬企業)訂立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修訂 HMGP 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b) HMGP 與 HOOL 訂立載於以下列表第(6)項的中流服務協議(「中流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1)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PipeCo*、HoldCo*、FinanceCo* 及 HOOL*)	聘請 HOOL 以就 HMGP 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及任何其他資產提供營運服務，以及向 HMLP 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多項 HMGP 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 HMGP 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若干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其進行業務。	HMLP 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其分別所佔的比例(按成本)支付 HOOL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
(2) 建造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 HMGP 的若干訂明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HMGP 須償付 HOOL 就進行或完成協議下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任何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建造資金除外)。倘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 有權收取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3) 混油服務協議 (HMGP 及混油普通合夥*)	混油普通合夥可使用 HMGP 系統，以代表 HMGP 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 HMGP 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獨家使用權，以獨家於 HMGP 系統進行附屬混油業務。	混油普通合夥須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12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4) 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 (HMGP 及 HEMP* (作為託運人))	HMGP 向 HEMP 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攪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	HEMP 須根據預期吞吐量及價目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 HEMP 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該協定金額，則 HEMP 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有權作為貨項，如任何隨後月份 HEMP 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 HEMP 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貨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 HEMP 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 25% 的回扣。
(5) 儲存協議 (HMGP 及 HEMP)	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	HEMP 須就預留及使用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論於月內被傳送至或被取回之產品容量)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及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6) 中流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HMGP 向 HOOL 提供以下服務：於鄰近阿爾伯達省 Edson 的天然氣加工設施以及輸出餘氣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施」)接收、加工及處理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碳氫化合物(「進口物質」)；交付經處理進口物質後產生的物質至指定交付地點；及處理、運送、棄置及交付從進口物質移除之所有相關廢棄物質。	HOOL 須向 HMGP 每月支付之服務費為以下之總和：HMGP 承諾每月為 HOOL 處理的固定數量進口物質的處理費；HOOL 分佔的每月預算營運成本；處理第三方生產的進口物質的額外費用。倘就第一項應付費用低於中流服務協議訂明的每月下限，HOOL 將須向 HMGP 支付同等差額。

*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 (「普通合夥公司」)為 HMLP 的普通合夥人。LBX Pipeline Ltd. (「PipeCo」)、Husky Midstream GP 1% Partner Ltd. (「HoldCo」)及 Husky Canada Group Finance Ltd. (「FinanceCo」)均為 HMLP 之全資附屬公司。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 (「HOOL」)、Husky Blend General Partnership (「混油普通合夥」)及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 (「HEMP」)均由赫斯基能源全資擁有。

由於 HMLP 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合資企業，而赫斯基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MGP 服務協議(按修訂年度上限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儲存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 5,000 萬加元、2,140 萬加元、3,000 萬加元、1 億 8,830 萬加元、3,160 萬加元及 140 萬加元(中流服務協議項下於 2019 年度的適用年度上限 1,640 萬加元之按比例金額，該比例按由設施投入營運開始之相關期限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支付／已收取總額分別為約 2,750 萬加元、約 330 萬加元、3,000 萬加元、約 1 億 4,150 萬加元、約 2,870 萬加元及約 120 萬加元。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及中流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 200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 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經營管理合約

(經 Outram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長江中國發出的通知所補充，協議期限已延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2019 年度的最高總額為港幣 2,500 萬元及 2020 年度為港幣 2,000 萬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約港幣 2,470 萬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 2019 年財政年度的 CHED 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CHED 持續關連

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CHED 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 2019 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局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iii) 已超過 2019 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 2019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未來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 (i) 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 (ii) 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 40 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

根據投資商機契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 2019 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